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部门收费目录清单(行政事业性收费)（截至2025年7月1日）

序号	收费项目	设立依据	收费文件	收费范围和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收费期限	说明	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	
(一)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							
1	锅炉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，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，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收费范围：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。对象：个人，个体工商户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，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，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	2006年1月1日起执行	根据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文件要求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企免征。	
2	压力容器检验								
3	电梯检验								
4	起重机类检验								
5	无损检测								
6	水质检测								
7	厂内机动车辆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		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			2008年9月1日起执行
8	安全阀定压铅封								
9	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检验及压力管道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	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》、省物价局《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》	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，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				具体检验项目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，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		